

# 《垃圾车》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编制说明

《垃圾车》起草单位

二〇一二年三月

# 行业标准《垃圾车》

## 编制说明

### 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工信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项目序号为 2010-1886T-QC 的行业标准《垃圾车》由该项目标准起草小组负责修订起草。

### 二、标准制修订的目的

垃圾车是专用车辆中量大面广的产品，从 2000 年以来，QC/T52-2000《垃圾车》标准为我国垃圾车的设计制造、使用管理、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都取得的十分积极的作用。随着垃圾车市场的增长、技术水平的提高及我国车辆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，QC/T52-2000《垃圾车》已不适应产品和市场发展的要求。

因此，提高《垃圾车》行业标准的适用性，《垃圾车》行业标准与我国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，将为垃圾车产品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。

### 三、标准制修订的原则和依据

标准修订总体思路贯彻“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、环境上允许、实践上可行”的原则。有利于保障环境和安全，有利于产品可以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形成完整和协调的标准体系，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，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，按照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制，分析国内外垃圾车的技术水平、试验手段。充分考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。

#### 四、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

##### 1、修订稿增加了 5 个术语、修改一个术语：

——新增“垃圾车(3.1 条)”：“能够实现自行装载、卸载、垃圾压缩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密闭载运各类垃圾的车辆”。

QC/T52-2000《垃圾车》和 GB/T17350-2010《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、代号和编制方法》中无“垃圾车”定义。给出“垃圾车”定义，有利于标准的内容确定。

——修改“垃圾箱有效容积(3.2 条)”

原术语是“有效容积”实际指的就是垃圾箱而非其它容器的有效容积。因此修改使术语更明确。

——新增“污水箱容积比率(3.4)”

由于生活垃圾含水率高，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污水，市场提出了设置垃圾污水箱的要求，因此称量垃圾污水箱的性能主要指标就是“污水箱容积比率”即：垃圾污水箱与垃圾箱之比。

——新增“装载工作循环时间(3.5)”“卸料工作循环时间(3.6)”这是新增的术语。

2000 版“垃圾车”标准中提出了工作循环时间的要求，但没有明确的解释，因此，易产生歧义而给标准实施带来困难。

##### 2、修订时增加了下列条款：

###### 1) 实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

——增加了车辆侧面和后下部防护的要求（见 4.1.9）；

——增加了反光标识的要求（见 4.1.10）；

——增加了前、后号牌板，其形状、尺寸及安装位置要求（见 4.1.13）；

2) 标准适应性和安全性条款：

——垃圾车设置污水箱的规定(4.1.18)；如容积比率，以提高标准适用性。

——“安全装置(4.2.4)”；强调了标准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。

3、修订时删除了不适应条款：

——“取力装置”。

4、修订时修改了下列条款：

——提升液压缸和举升油缸的活塞杆的沉降(伸出)量数值的规定(4.2.2.4和4.2.3.3)；

——对倾翻角的规定；

——试验方法；

——附录 A。使记录表格更加简化。

《垃圾车》标准修订组

2012年3月25日